

公務預算 104 年度預算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執行情形

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中彰投分署)

單位：千元

公務預算 104 年度預算 10-11 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執行情形

宣導內容	媒體類型	媒體名稱	媒體規格	刊登或刊播出時間	次數	單次金額	總金額(10-11 月核銷撥款金額)	經費來源(計畫名稱)	託播對象(同媒體名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無	無

一、預算法 62 條之 1：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依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貳、一、(四)通案決議：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